**旅游意外伤害**

**300000元**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旅游意外医疗**

**3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意外引致的伤害，保险人就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被保险人系境外旅游的，境外治疗不在此限）、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人民币100元）×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住院补贴**

**18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在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且已住院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住院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住院补贴免赔日数为3天。

**救护车费用**

**2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因接受抢救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丧葬处理**

**5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属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且保险人给付了相应身故保险金的身故保险事故的，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遗体遣返费用给付丧葬处理保险金。

**个人第三者责任**

**1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对该被保险人依据事发地法律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并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猝死**

**10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且由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为猝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负责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旅行传染病隔离**

**3000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旅行时因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治疗的，或在以下两个时间中最先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因在该次旅行期间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旅行传染病隔离日津贴金额与被保险人实际被隔离治疗日数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一）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至其在境内的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

（二）保险期间截止日。

隔离治疗的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部分按一日计；保险人给付旅行传染病隔离津贴的日数最多以三十日为限。

本产品旅行传染病隔离日津贴金额为100元。